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

采购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08号

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拟对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08号

二、项目名称：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

三、磋商项目简介

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保险业务资格：须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省级分支机构，具备正规保险承保主体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旧证），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

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新证，2021年7月1日起），（总公司只允许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10、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咨询、方案编制等前期服务的机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 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逢礼

联系电话： 029-86486245

代理机构：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路北盛蕾科创园C座二楼220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静

联系电话： 029-8131262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陈博敏

联系电话：029-89821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1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2010010021997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和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9-8131262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路北盛蕾科创园C座二楼22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无线自组网系统系留无人机及通信基站安全稳定运行，有效规避设备在日常运维、飞行训练，以及洪涝灾害、战争状态下应急部署、通信保障等场景下的各类风险，确保无线自组网系统充分发挥国防动员和应急通信保障效能，特开展本次无人机保险采购工作。本次投保设备有：10套大工科技DG-M20基础系留无人机平台（单套购置价59.8万元）、1套大工科技DG-M30高升限系留无人机平台（购置价165万元）、11套中兴高达ZXIMCUSmesh750吊舱式宽带自组网基站（单套购置价10.12万元）。经核算，所有投保设备总价值合计874.32万元，本次采购保险将为上述全部设备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612000	1.00	612,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612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 二、采购预算：61.20万元 三、采购需求：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采购内容为：10套大工科技DG-M20基础系留无人机平台、1套大工科技DG-M30高升限系留无人机平台、11套中兴高达ZXIMCUSmesh750吊舱式宽带自组网基站，统一投保“核心保险+责任保险”全套险种，严格匹配设备风险及政府采购合规要求，具体包括：无人机机身一切险、机载设备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飞手责任险，所有险种均与投保标的使用场景、风险等级高度适配。 四、服务内容：供应商须对投保对象所有保险事故提供转报案和咨询服务。包括现场勘查、全国性

1		专线服务、定责定损、预付赔款、保险赔偿等服务。 五、技术要求 1.出单服务：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提供标的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保单信息需准确无误，包含保险标的明细、保额、保险期限、保险责任等关键信息，及时交付采购单位留存； 2.时效保障 （1）出险现场响应：接到报案确认后，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提供7×24小时专人对接，现场查勘需在响应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理赔结案时效：被保险人提供全部理赔单证后，结案周期不超过15天，赔款支付周期不超过7天，确保理赔高效，减少财政资金占用； （3）理赔要求：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赔付义务，核心保险按设备实际损失（不超过对应保额）足额赔付，不得无故克扣理赔金额，理赔记录需完整留存，便于财政核查。 3.履约考核：采购人将每季度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支付挂钩，考核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名专属理赔专员，全程跟进所有保险事故处置，并提供业务咨询、转报案、勘查定损、理赔协助等全流程服务。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单位可通过供应商官方客服热线报案，也可直接联系项目指定专属负责人报案。供应商接到报案后，须3 分钟内完成查勘人员调度，查勘人员须在5 分钟内主动与我方对接人员取得联系，同步开展现场处置指导、事故核实及后续理赔跟进工作。 六、投保方式及保额标准 1.投保方式：中标供应商对上述全部投保设备进行承保，出具统一正规保单，保单需明确列明每台设备的型号、数量、保额、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保费金额等关键信息，便于财政审核、采购单位归档及后续理赔追溯；保费核算需严格遵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无人机纯风险损失率表，结合公务作业风险调整因子，确保核算依据合规、数据真实。 2.保额确定原则：严格按照“足额承保、风险适配、预算可控”原则，依据设备购置价、行业规范及强制保障要求确定，所有保额为最低硬性标准，供应商可自愿提高保额（不得降低），且不额外增加财政预算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1）核心保险保额（足额投保，与设备购置价一致，确保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①无人机机身一切险：10套大工科技DG-M20单套保额59.8万元（合计598万元），1套大工科技DG-M30保额165万元，机身险总保额763万元； ②机载设备一切险：11套中兴高达自组网基站单套保额10.12万元（合计111.32万元），机载设备险总保额111.32万元； ③说明：核心保险保额严格对应设备购置价，符合财产保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的行业规范，避免保额不足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或保额过高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2）责任保险保额： ①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年，累计事故赔偿限额1100万元/年，能够充分应对飞行作业中可能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 ②飞手责任险：每人保额50万元，按采购单位实际在岗飞手人数足额承保（至少覆盖2名飞手），保障飞手作业过程中意外伤害、伤残、医疗等相关损失。 （3）免赔额（率）： 无人机机身一切险、机载设备一切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按实际损失金额 5% 计算，单次事故免

		赔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第三者责任险、飞手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按实际损失金额5%计算，单次事故免赔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保单开具时起算）。 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供投保单、保险方案、缴费通知书；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保费；保险公司收讫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保险合同生效。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内容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内容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保单开具时起算）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单。 2、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加强保单签收的管理工作，通过有效方式提高保单签收回执的回收率，对续保业务应视同新单业务，切实做好保单签收管理工作。 对通过银保通系统出单的，成交供应商应将相关保单条款在出单时一并送达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送达的保单、条款，要确保完整送达至采购人处，并做好相关签收管理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通过网络开展业务时，投保业务流程中网页必须设置“已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全部内容”的勾选环节，并将该产品的条款内容内嵌在该页面中。投保完成后，必须设置“打印或下载保险条款”的选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中标人提供投保单、保险方案、缴费通知书；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保费；保险公司收讫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保险合同生效。付款条件说明：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4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标的名称：自组网系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保险费 （二）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含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验收依据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1）关于公布保险理赔（给付）程序 进一步做好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100号；2）关于进一步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质量的通知-保监发[2008]80号；3）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08〕70号；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6〕107号；5）关于公布保险理赔（给付）程序进一步做好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100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2025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保险业务资格	须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省级分支机构，具备正规保险承保主体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旧证），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新证，2021年7月1日起），（总公司只允许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咨询、方案编制等前期服务的机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docx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5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 （4）符合《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保障范围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专属投保标的提供的保险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标准：①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保险相关要求，险种配置完整，包含无人机机身一切险、机载设备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飞手责任险。保障范围全面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可完全覆盖日常训练、野外部署、突发事件处置、战备应急等全部作业场景。保险责任全面涵盖设备意外损毁、碰撞坠落、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外界突发风险等核心风险类型，保险条款严谨规范，无免责漏洞、无表述歧义、无不合理限制条款，得10分； 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保险要求，所需险种齐全，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无人机平台及配套机载设备，足额覆盖项目全部作业场景与核心运营风险。保险保障方案整体规范严谨，内容无偏差、无缺项、无实质性缺陷，得8分； ③满足磋商文件核心险种及基础保障要求，无重大保障缺项。可完整覆盖无人机主体、自组网基站等项目核心设备及主要常规作业场景，基础风险保障齐全，保险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条款不存在不合理免责、限制性约定，得4分； ④保险保障方案存在1-2处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设备核心使用功能及项目应急保障能力。可覆盖无人机主体、自组网基站、吊舱中至少一项核心设备的常规作业场景，整体无重大保障缺失、无违规免责条款，得2分； ⑤未提供有效保障范围方案，或存在重大保障缺失，存在核心险种缺失、未覆盖无人机机身及自组网基站等核心设备、未覆盖应急、战备等核心作业场景等情形，无法满足项目基础运维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求，不得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及落地性，具体标准： ①涵盖业务承揽、出单、保费收取、报案、理赔、业务操作流程等6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方案逻辑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标准及完成时限，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0分； ② 涵盖上述5项核心内容，欠缺1项非核心流程（仅限业务操作流程），其余5项内容详细具体、方案可行，明确核心环节责任及时限，得7分； ③ 涵盖上述4项核心内容，欠缺2项非核心流程（仅限业务操作流程、保费收取），其余4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明确主要环节要求，得5分； ④ 涵盖上述3项及以下核心内容，欠缺3项及以上（含业务承揽、出单、报案、理赔等核心流程任意1项），方案完整性不足，可行性一般，未明确关键环节要求，得3分； ⑤ 未提供任何整体服务方案相关内容，或仅提及方案名称，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投诉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审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及量化标准，具体标准： ①包含报案、理赔、投诉3类完整管理制度，每类制度内容详细全面；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具体处理流程，明确量化时限（报案响应≤30分钟、投诉受理≤1小时、投诉处理≤24小时）；有具体执行措施（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回访跟进、考核机制），可落地执行，得10分； ② 包含报案、理赔、投诉3类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明确主要处理流程，未明确量化时限要求；有书面执行承诺，但缺少1项具体执行措施（如无台账管理或无考核机制），得5分； ③ 缺少1类管理制度（报案、理赔、投诉中任意1类）；现有制度内容简略，未明确具体执行流程，仅有书面承诺，无任何可落地的执行措施，得3分； ④ 未提供任何报案、理赔、投诉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或仅简单提及“有管理制度”，无具体条款，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客户回访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客户回访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审回访量化性、流程完整性及问题整改机制，具体标准： ①明确回访周期（月度回访≥1次、季度回访≥1次、年度全面回访≥1次），量化回访频次；明确回访方式（电话回访+书面记录，电话回访占比≥80%）；明确回访内容（保障满意度、服务问题反馈、需求建议收集、理赔服务评价）；有完善的回访台账管理、问题整改跟进机制（整改响应≤24小时、整改完成≤3个工作日），方案完善可行，得10分；② 明确回访周期（仅明确季度回访≥1次或年度回访≥1次），未量化具体频次；明确回访方式和基本回访内容；有书面回访承诺，但缺少回访台账管理、问题整改跟进等具体可落地措施，得5分；③ 未提供客户回访相关方案，或仅有简单表述（如“将定期回访”），无回访周期、方式、内容等具体信息，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时效保障承诺1（出险现场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效保障承诺（出险现场响应）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审响应时效、流程清晰度及对接保障，具体标准：①承诺从报案确认至现场处理响应时间≤30分钟（精确到分钟），明确处理流程（报案登记→专人派单→现场查勘→初步定损），流程清晰、响应迅速；可提供7×24小时专人对接证明（明确对接人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得10分；②承诺从报案确认至现场处理响应时间＞30分钟、≤60分钟（精确到分钟），处理流程清晰明确；可提供7×24小时官方对接渠道（固定电话、专属微信/QQ），得7分；③承诺从报案确认至现场处理响应时间＞60分钟、≤120分钟（精确到分钟），处理流程表述不清晰，未明确具体对接人及岗位职责，得5分；④承诺从报案确认至现场处理响应时间＞120分钟，处理流程混乱、未明确各环节要求，未提供明确的对接渠道及对接人，得3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时效保障承诺2（理赔结案时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效保障承诺（理赔结案时效）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客观可量化，具体要求：以被保险人提供全部理赔单证（明确单证清单：理赔申请书、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发票等）至完成结案的周期（精确到天）为核心指标，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中，周期最短的得5分；较最短周期每延长3天（含3天）扣1分，依次递减；延长超过12天（不含12天）得0分，扣分不设负分（减完为止）。示例：最短周期为5天，某供应商周期为8天（延长3天），得4分；周期为18天（延长13天），得0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时效保障承诺3（赔款支付周期）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效保障承诺（赔款支付周期）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客观可量化，具体要求：以赔款金额确认（明确确认标准：双方签字确认赔款金额、无异议）至赔款划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的周期（精确到天）为核心指标，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中，周期最短的得5分；较最短周期每延长3天（含3天）扣1分，依次递减；延长超过12天（不含12天）得0分，扣分不设负分（减完为止）。示例：最短周期为2天，某供应商周期为5天（延长3天），得4分；周期为15天（延长13天），得0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等），否则对应项不计分；具体量化标准：满足以下4项中任意3项及以上得5分，满足2项得3分，满足1项得1分。4项具体内容：1.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备保险行业相关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如经济类、金融类中级职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有5年及以上保险承保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客观可核查，具体标准： ①服务团队人员≥3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构成专业全面，包含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协调沟通4类专业人员，每类人员至少1名；每个人明确岗位职责（书面明确分工，无交叉、无遗漏），分工清晰、合理；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至少2人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0分； ② 服务团队人员≥3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构成全面，包含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协调沟通4类专业人员，每类人员至少1名；岗位职责描述不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存在轻微交叉）；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至少1人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7分； ③ 服务团队人员＜3人（1-2人）；人员专业构成有缺陷（缺少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协调沟通中1-2类核心专业人员）；岗位职责混乱，未明确分工，存在严重交叉或遗漏；部分人员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相关从业资格证，得4分； ④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姓名、身份证、岗位职责等任何相关信息，未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重点评审服务实用性、优惠可操作性，具体标准： ① 提供3项及以上特色服务（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实施方式及时限，如无人机保险知识培训、设备安全检测咨询、理赔绿色通道、免费保单年检、应急救援协助等）；优惠承诺合理可行，明确量化标准（如保费优惠≥5%、续保优惠≥8%、批量投保优惠≥10%等），无模糊表述，得5分； ② 提供1-2项特色服务，服务意义不明确（未说明服务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有优惠承诺，但未明确量化标准（仅说明“有优惠”，未明确优惠比例、适用条件等），得3分； ③ 未提供任何特色服务、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或仅提及“有特色服务”，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2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保险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承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使用预赔付款制度：完全响应并承诺得4分； 响应但未承诺的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提供1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6分；有效业绩认定标准（全部满足）：1.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双方签署页、合同双方完整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2.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3. 无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评审资格）；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为有效业绩。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